



中期報告
2009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0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一般資料.....	5-7
簡明綜合收益表.....	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晶(執行主席)
張少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莫天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
PALASCHUK Derek Myles
姚旭升

審核委員會

PALASCHUK Derek Myles(主席)
葉劍平
姚旭升

薪酬委員會

姚旭升(主席)
葉劍平
曹晶

提名委員會

葉劍平(主席)
PALASCHUK Derek Myles
曹晶

公司秘書

潘仁偉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股票代號

聯交所 650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77,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500,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則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為6,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為77,600,000港元，較上期之37,500,000港元增加106.9%。業務量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廣西南寧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南寧酒店」)所致。

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相關維修服務。儘管本公司有意繼續經營現有樓宇相關維修服務業務，但董事會亦正就發展及擴張於中國尋求業務商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成功收購南寧酒店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拓展於中國之業務。

鑑於中國政府大力推動發展較落後地區之經濟，以及中國二線城市當地之旅遊業迅速發展，董事認為，該等中國城市將吸引愈來愈多投資者以及海外及當地之旅客和遊客前往，從而締造酒店業服務需求，亦提升南寧酒店之價值。展望二零一零年及將來，董事對南寧酒店可令本集團把握廣西壯族自治區經濟蓬勃發展之成果具有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8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2,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25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9,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為4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借貸浮息利率計算。本集團及一間附屬公司獲銀行授予最高銀行借貸額為36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1,600,000港元)。經考慮手頭現金及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營業資金可應付現時需要。人民幣已與一籃子貨幣掛鈎。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主席報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為30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13,6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投資任何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95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95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般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關重要。
3.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3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至少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其薪酬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其後獲修訂)。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而非「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分別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作出推薦意見，以供彼等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目前之做法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目的。

一般資料

企業管治(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4.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要處理其他事務，故未有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為股東提供實用及便利的論壇，可與董事會以及股東互相交換意見，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宗旨相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erek Palaschuk先生(主席)、葉劍平教授及姚旭升先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莫天全	公司	209,753,409 (附註1)	60.39%
曹晶	家族	209,753,409 (附註2)	60.39%

附註1：該等股份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莫天全先生為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附註2：曹晶女士於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彼與莫天全先生之夫婦關係。

一般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任何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09,753,409	60.3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77,580	37,480
銷售成本		(40,742)	(38,844)
毛利／(毛損)		36,838	(1,364)
其他收入	3	490	1,519
行政開支		(22,715)	(5,691)
其他開支		(72)	(486)
融資成本	4	(12,344)	(6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197	(6,667)
稅項	6	-	(2)
期內溢利／(虧損)		2,197	(6,669)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206	(6,662)
少數股東權益		(9)	(7)
		2,197	(6,66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0.63仙	(3.29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2,197	(6,6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2,197	(6,669)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206	(6,662)
少數股東權益	(9)	(7)
	2,197	(6,6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568	509,637
遞延稅項資產		1,025	1,0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2,593	510,662
流動資產			
存貨		3,475	3,556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8	1,625	3,111
應收貿易賬款	9	19,072	22,661
應收保證金		255	25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12	24,159
可獲退稅項		19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771	72,560
流動資產總額		130,629	126,321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8	5,388	12,789
應付貿易賬款	10	14,682	11,831
應付保證金		696	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6,219	48,036
一名股東墊款	11	22,600	22,600
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份		3,390	3,390
流動負債總額		92,975	99,342
流動資產淨值		37,654	26,9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40,247	537,64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7,120	83,321
計息銀行借款		253,120	256,5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0,240	339,831
資產淨值		200,007	197,810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3,473	3,47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43,272	43,272
儲備		151,874	149,668
		198,619	196,413
少數股東權益		1,388	1,397
權益總額		200,007	197,8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473	119,068	46,909	43,272	132	(16,441)	196,413	1,397	197,8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06	2,206	(9)	2,19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473	119,068	46,909	43,272	132	(14,235)	198,619	1,388	200,00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89	17,986	46,909	43,272	132	(3,757)	105,931	665	106,596
發行股份	2,084	101,082	-	-	-	-	103,166	-	103,16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662)	(6,662)	(7)	(6,66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473	119,068	46,909	43,272	132	(10,419)	202,435	658	203,0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601	(1,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000)	1,5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90)	103,1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2,211	103,0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560	165,39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771	268,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258	16,336
購入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513	252,074
	84,771	268,4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會計政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之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內在衍生工具之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在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續)

- ¹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自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除外。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變更。經修訂之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亦引入全面收益表，須於單一報表或兩個相聯報表將所有收支項目於損益內確認，連同確認收支之所有其他項目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本集團已選擇以兩個報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規定實體須以主要經營決策人在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獲得之實體各部門資料作為區分營運分類之基準。本集團決定，營運分類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所釐定的業務分類相同。此準則規定實體(包括擁有單一可申報分類的實體)披露有關實體之產品及服務、地理區域及主要客戶之資料。

除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續)

-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之修訂並無規定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外，其他修訂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若干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確定業務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兩個呈報分類。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每項呈報分類代表一策略性經營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呈報分類。呈報分類詳情概要如下：

- (1) 「樓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分類，包括提供樓宇相關保養服務；
- (2) 「酒店業務」，包括於中國經營酒店及餐館。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僅有一項呈報分類(即提供樓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業務分類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之收益：

	樓宇服務 合約及 保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2,960	64,620	77,580
其他收益	182	290	472
	13,142	64,910	78,052
分類業績	(406)	14,929	14,523
利息收入			18
融資成本			(12,344)
除稅前溢利			2,197
稅項			-
期內溢利			2,197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	1,519
其他	472	-
	490	1,5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7,934	30
可換股債券利息	4,400	615
其他	10	-
	12,344	645

本集團於上述兩個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維修成本	10,722	38,844
提供服務成本	30,020	-
	40,742	38,844
折舊	14,086	9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14	2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128	3,7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2	486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	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 稅率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稅項(續)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備有充裕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假設悉數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對溢利／(虧損)之攤薄影響，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之普通股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06	(6,662)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326,000	202,305,500
可換股債券對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之攤薄影響	324,763,193	162,826,478
	672,089,193*	365,131,978*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計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故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計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故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625	3,111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5,388)	(12,789)
	(3,763)	(9,678)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並 減已確認虧損及可預見之虧損 減：工程進度款項	1,110,918 (1,114,681)	1,092,044 (1,101,722)
	(3,763)	(9,678)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753	26,270
減值	(3,681)	(3,609)
	19,072	22,66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4,853	7,04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197	1,495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615	2,333
九十天以上	11,407	11,788
	19,072	22,6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掛賬期一般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固之客戶可獲提供較長之掛賬期。本集團力求就結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十天	10,067	6,080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854	2,048
六十天以上	2,761	3,703
	14,682	11,831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六十天內繳付。

11. 一名股東之墊款

來自股東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00股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47,326,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7,326,000)股普通股	3,473	3,4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租戶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物業。辦公物業租賃之商定期限為三年之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64	55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14	1,337
	1,478	1,895

14. 承擔

除上文附註13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出資額	11,934	11,934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或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i)	601	615

附註：

- (i) 向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 (「Tanisca」) 支付或應付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之年利率為1厘。Tanisca由莫天全先生(「莫先生」)全資擁有，而莫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0.39%權益。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自一名股東之墊款詳情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63	852
僱員退休福利	6	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869	858